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　品公告编号:2023-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暂未收到长沙中院相关法律文书,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60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608,694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321,21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384,63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02,84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58,357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744,483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642,511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围绕浦东新区三大先导产业的产业投资和张江科学城的高科技园区开发运营。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34.21万元,相较于2022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7.73万元增加1,70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24.48万元,相较于2022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77万元增加2,083.17%。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30.8倍,静态市盈率为44.7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园区开发(长江)行业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9月8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2023年9月9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23-033号公告)。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5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2,44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67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0,855,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589,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4%。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3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8%;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9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15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05%;反对154,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9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15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05%;反对154,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赫敏、覃正伟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47,200股新股。根据批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147,200股,新增股本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3,824,000股增加至316,971,2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原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阮纪友先生、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封全虎

姓名	封全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11**********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丽

姓名	周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11**********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阮纪友

姓名	阮纪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明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73976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封全虎	83,737,276	34.34%	83,737,276	26.42%
周丽	3,920,000	1.61%	3,920,000	1.24%
阮纪友	30,670,016	12.58%	30,670,016	9.68%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30,772	5.84%	14,230,772	4.49%
合计	132,558,064	54.37%	132,558,064	41.82%

注:合计数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147,2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9.9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3,147,200股,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24日。

2、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2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47,2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73,147,200股

3、发行价格:9.9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25,620,224.00元

5、发行费用:8,179,543.89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717,440,680.11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725,620,224.00元。

2023年8月23日,国元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2023年8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147,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440,680.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3,147,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44,293,480.1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后续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73,147,2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5,620,224.00元;发行对象总数为18名,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536,290	44,999,996.80	6
2	孙茂林	2,116,935	20,999,996.20	6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20,999,996.20	6
4	上海股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935	27,199,996.20	6
5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6,935	20,999,996.20	6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20,999,996.20	6
7	陈蓓文	2,419,354	23,999,991.6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4,467	139,420,312.6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3	29,999,994.56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6.2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6.20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6.20	6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4,193	29,999,994.56	6
14	杨家安	5,040,322	49,999,994.24	6
15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161	24,999,997.12	6
16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193	29,999,994.56	6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741	21,999,990.72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06	155,999,996.52	6
合计		73,147,200	725,620,224.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Z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36,290股
限售期	6个月

2、孙茂林

姓名	孙茂林
身份证号	340203198O********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
获配数量	2,116,935股
限售期	6个月

3、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03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94WN9K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推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16,935股
限售期	6个月

4、上海股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股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09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41,935股
限售期	6个月

5、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平森
注册资本	18,0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0002266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16,935股
限售期	6个月

6、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街2号820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羽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N8P5X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16,935股
限售期	6个月

7、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	310109198Z********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	2,419,354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054,467股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